

中国供销合作社
CHINA CO-OP

牢记嘱托再出发

奋力开创新局面

浙川一家亲 共谱“供销情”

四川省供销社与浙江省供销社签署深化东西部交流合作协议

□本报记者 胡斌文 / 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东西部协作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动浙川两省供销社东西部协作取得更多务实成果，4月24日，四川省供销社、浙江省供销社深化东西部交流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成都举行。浙江省供销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陈利江，四川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蔡邦银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陈利江介绍了浙江省供销社改革发展和浙川东西部协作的有关情况，回顾了浙川两省供销社系统在企业改革、产业协作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历程和成果。他表示，浙江省供销社始终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积极参与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持续深化“三位一体”改革，扩大社有企业改革领域，在推动东西部协作、助力乡村振兴上不断展现供销担当。四川消费市场广阔、自然资源丰厚，通过这次考察交流，感受到了四川省供销社系统改革发展取得的

新成效。浙川一家亲，双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合作发展空间广阔。希望双方以此次签约为契机，加强沟通、加深交流，相互启发、互补优势，构建全方位的协作关系，在农产品产销对接、社有企业经营管理、构建现代化为农服务体系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推动两省供销社持续壮大发展、更好为农服务。

蔡邦银对浙江省供销社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四川省供销社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浙江省供销社持续深化“三位一体”改革，创新构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担当为农服务主力军，同时坚持市场化方向，做大做强社有企业，构建现代经营服务体系，经验值得四川省供销社系统学习借鉴。当前，四川省供销社系统正按照“六个一”的工作总思路，深入实施强基固本、开放合作、守正创新发展战略，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四川省供销社将认真落实浙川两省东西部协作部署，发挥双方系统优势，

逐项抓好合作协议落地落实，不断开启两省供销社联合合作新篇章，努力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随后，双方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围绕“川品入浙”农产品产销对接、农畜产业帮扶、两省供销社交流合作、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合作，推动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签约仪式前，陈利江一行还前往四川省供销社农资集团（省天府粮仓建设发展集团）总部、省农产品经营集团“蜀茶”店、“老邻居”连锁超市进行了调研，详细了解农资保供、农资科技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川茶经营、日用消费品连锁等工作开展情况。

四川省供销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杨武秀，浙川两省供销社相关处室及社有企业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什邡市供销社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召开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近日，四川省什邡市供销社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召开。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拟替补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报了什邡市供销社监事会2023年工作，审议通过了2024年工作要点，履行了监事增（替）补程序。

会议指出，过去的一年，什邡市供销社监事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总社、省社、德阳市社监事会工作要求，围绕什邡市供销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

务，坚持与理事会步调一致、同向发力，全市供销社系统监事会监督履职能力不断增强。

会议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做好供销社监事会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当前，什邡供销社事业正处在综合改革爬坡上坎的关键时期，全市供销社监事会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总社、省社、德阳市社监事会工作要求，按照什邡市供销社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聚焦政治

建设、组织制度、监督检查、队伍建设、调查研究等工作，助推供销社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2024年全市供销社监事会要着力抓好六个方面重点工作，推进监事会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在大局下思考和谋划工作，把牢监事会工作的正确方向。完善组织体系，推动落实见效，加大对未规范建立监事会组织机构的基层社、社有企业的指导力度。健全制度体系，

确保规范运行。修订完善监事会工作规则，推动监事会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到位。加大监督力度，促进健康发展。强化社机关采购招标、项目评审、清产核资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积极建言献策，服务中心工作。围绕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供销社综合改革大局，不断提高调查研究服务监督工作的成效和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水平，适时增补机关监事、部门监事、农民监事，择优配强监事会干部队伍。

内江市供销社：多措并举 一季度实现“开门红”

□吴雨霖 本报记者 丁明海

今年一季度，四川省内江市供销社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贯彻落实《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做好春耕生产保供，加快项目建设，培育社大社有企业，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一季度全市供销社系统实现销售总额16.09亿元，增长15.4%；实现利润总额4053万元，增长242.3%。

抓好春耕生产调度。持续开展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加强系统农资企业与生产厂家的货源衔接。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及时保障春耕生产用肥用药需求。开展代耕代种代收、统防统治、烘干收储加工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一季度，全市供销社系统农资企业采购农资5.15万吨，销售5.21万吨，实现农资销售额6116万元；全市供销社系统实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18.9万亩次。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持续推进资中县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和为农综合服务体系试点县建设，以及2023—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利用内江创建省级物流枢纽节点城市600万元项目资金，加快推进资中为农供销社产业园建设，确保项目按时竣工。积极申报隆昌市供销社2024年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和2024年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

推动社有企业发展壮大。加强省、市、县级社有企业、基层社纵向联合合作，依托四川省供销社棉麻集团、联合资中县供销社成立川供超市管理公司，目前已竣工镇级供销社网点4个，全面运营镇级供销社网点9个。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定甜城那力达公司各方股权比例。整合市县级社有资产，加快组建市级社有资产管理公司。一季度，全市供销社系统全资及控股社有企业实现销售总额3653万元。

绵阳市盐亭县供销社：供销“慧”种地 农民“惠”满意

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省供销社有关部署，近段时间以来，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供销社以科技化、机械化推动种地向“智慧化”转变，全力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以“小切口”带动供销社成为农民的“田保姆”。

4月以来，在黄甸镇保安村，盐亭县供销社按照“社有企业+基层社+社会资本”模式融合组建建德供秧工厂，完成产线建设，项目新建了自动化育秧中心和晒场，拥有1套服务区域产量最大的自动育秧生产线，每小时能生产1400盘秧苗，满足当地3万亩水稻育秧需求。

目前，育秧工厂迎来了最为繁忙的半个月，在工作人员有条不紊地进行机械下种、覆土、摆盘、覆膜、暗化后，一盘盘育秧盘长出了整齐划一的嫩芽，工作人员抢抓农时，将一盘盘秧苗整齐码放在整理好的苗床上。此次出芽“下田”的秧苗为基地首批，共

计近1.6万盘育秧盘，经过一个月左右的生长期后，便可以通过插秧机移栽进稻田，能够满足700亩左右水稻种植需求。该中心配套完善的全套为农服务设施设备，补充完成育秧前端后，将为盐亭及周边区县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小农户等提供水稻工厂化育秧、机耕机播、统防统治、田间管理、机收、烘干、技术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盐亭县供销社秉持“大胆创新、开拓进取、精准服务”的精神，在保持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与县农业局、农业科研单位、相关企业等合作，进行新种子、新农药、新肥料的品比试验和新型农业机械、新型种植技术试验（示范）等工作，快速、有效引入现代化农业新技术，并迅速进行产业化转化，为推进盐亭农业现代化和“天府粮仓”建设注入新的活力。

任倩

广元市利州区供销社：多元化发展模式助农增收

□王忠烈 本报记者 丁明海

近年来，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供销社积极推进基层供销社改革创新，将其作为为农服务的重要基础。通过制定不同的推动措施，实现了企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利州区白朝乡供销社抢抓乡村旅游发展机遇，在白朝村托管土地

种植水蜜桃，通过开展花期赏花和果实成熟期现采现买活动，实现销售额40余万元。月坝村供销社则利用高山优势，带动社员种植金丝皇菊，并开展赏菊、品菊花茶活动，收入达20余万元。

金洞乡供销社因地制宜，利用本地盛产食用菌和中药材的条

件，组织社员和农户拓展种植面积，食用菌年销售额达20万元，中药材销售额达6万余元。同时，还修建了农产品展示厅，促进农产品销售。

荣山供销社联合多方力量，共同投资建成农服务中心，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达2

万亩以上，托管土地3000余亩，为农民提供一条龙服务，降低种地成本约15%，实现了企业和农户的共赢。

利州区供销社的多元化发展模式，切实为农民提供了更优质的服务，有力推动了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

古蔺县供销社荣获泸州市“爱心单位”称号

近日，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供销社受邀参加泸州市红十字会举行的2024年“5·8人道公益日”筹资活动启动仪式。泸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李堂兵宣布活动启动。

泸州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赵志致辞，并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博爱泸州 爱心相随”项目开始于2022年，已筹款120余万元，全部用于全市助学、助困、助老、助残等工作，受益近3000人次。

2023年7月27日，古蔺县遭受百年一遇的暴雨洪灾，在灾情发

生后，古蔺县供销社立即组织本系统人员奔赴一线开展抗洪救灾工作，并及时组织开展物资捐赠，联合县供销社各直属企业、基层供销社捐赠现金10万元、各类救援物资约6万元用于支持受灾群众重建家园，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传递爱心。

在本次活动中，古蔺县供销社被评为泸州市“爱心单位”，彰显了古蔺供销社“为民服务”的担当和作为，也是对古蔺供销社工作的一种肯定和鞭策。今后，古蔺县供销社将进一步加大“为民服务”的力度，创新



系统干部职工“为民服务”的方式，提高“为民服务”的标准，用新的面貌谱写古蔺供销社工作新篇章。
王磊文 / 图